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7號

原告 何坤鑫

訴訟代理人 柯劭臻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寬榮

被告 楊文君

訴訟代理人 陳武璋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沛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701,018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470,0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得以新臺幣4,701,0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四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則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係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，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數次變更聲明後，擴張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444,518元，及自107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法條之規定，屬合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一、兩造於民國84年12月19日結婚，婚後未以書面訂立夫妻財產制，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夫妻財產制。嗣原告於106年7月31日訴請與被告離婚，雙方於106年9月5日調解離婚成立（106年度司家調字第1005號），應以原告提起離婚訴訟即106年7月31日，作為計算剩餘財產分配差額之時點，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，請求平均分配兩造剩餘財產。茲將兩造之剩餘財產臚列如后：

(一)原告婚後財產：

1.原告婚後積極財產：

①金協成紙器有限公司增資股份：2,500,000元。

②富邦人壽保險(股)公司保單99,480元。

③南山人壽保險(股)公司保單267,731元。

2.原告婚後消極財產：

①花旗銀行貸款餘額237,766元。

②金協成公司92年10月21日借款50萬元。

③金協成公司96年1月31日借款80萬元。

④何陳美97年6月30日借款250,000元。

(二)被告婚後財產：

1.被告婚後積極財產：

○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○○號房地：15,570,862元。

②嘉晶電子(股)公司股票34,000元。

③華義國際數位娛樂(股)公司股票1,981元。

④漢磊先進投資控股(股)公司股票33,000元。

⑤茂德科技(股)公司股票2,800元。

⑥友勁科技(股)公司股票22,000元。

⑦富邦人壽保險(股)公司保單299,244元。

⑧新光人壽保險(股)公司保單32,513元。

⑨國泰人壽保險(股)公司保單344,440元。

⑩彰化銀行南屯分行存款226元。

⑪台灣銀行台中分行存款487元。

⑫中華郵政南崗郵局23元。

01 ⑬龍巖人本生前契約187,000元。

02 2.被告婚後消極財產：

03 ①富邦人壽購屋抵押貸款餘額3,760,095元。

04 ②林素娥92年10月21日借款購屋500,000元。

05 ③張家雯92年12月16日交換票300,000元。

06 (三)基上，原告之剩餘財產為1,079,445元，被告則為11,968,
07 481元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剩餘財產差額5,205,212元【計
08 算式： $(11,968,481 - 1,079,445) \times 1/2 = 5,444,518$ 】。

09 二、對被告所辯之陳述：

10 (一)關於國泰人壽保單344,440元，該保單已於106年11月17日解
11 約，由被告領取保單解約金，足見該保單解約金確係被告之
12 婚後財產。

13 (二)被告前以自己名義購買龍巖人本生前契約，嗣94年間原告父
14 親過世欲辦理喪事時，已使用完畢，被告於94年4月22日又
15 簽發原告支票187,000元再向龍巖人本購買一份其個人生前
16 契約，此部分應列入被告婚後積極財產。

17 (三)兩造所生子女，從出生迄今皆係原告負擔學費及生活扶養費
18 ，兩造離婚後，原告每年2月、9月均會給付女兒何韋柔12萬
19 元供姊弟二人繳納學費，並按月給付兒子何易昇現金2萬元
20 供姊弟二人每月生活消費使用，況兩造84年結婚後，兩名子
21 女自幼均係生長於原告戶籍地「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巷
22 000號」戶內，迄90年間始搬遷至被告「台中市○○區○○
23 ○街○○○○○號」戶內，原告戶籍地「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
24 ○巷000號」雖係原告母親何陳美所有，惟家中所有開銷20
25 幾年來均係原告負擔，被告辯稱夫妻剩餘財產應依4比1之比
26 例分配，並不可採。

27 三、爰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5,444,518元，及自107年11月
28 2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2)原告願供
29 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30 貳、被告則以：

31 一、原告婚後財產：

- 01 (一) 2007年出廠之重型機車，價值同意以0元計算，因原告亦未
02 主張被告名下汽車之殘值。
- 03 (二) 原告主張其婚後消極財產，有向何陳美、何坤寅借款25萬元
04 購買人工關節部分，被告否認。
- 05 (三) 原告所提金協成公司於92年10月21日匯款50萬元至被告戶頭
06 之事，該50萬元，其中25萬元係原告分紅，另25萬元，係原
07 告向金協成公司所借，後於92年11月6日由被告匯25萬元予
08 以返還。
- 09 (四) 有關原告主張金協成公司於96年1月31日80萬元之事，與房
10 屋款項無關，且該款項均由原告購買藝品花用殆盡。

11 二、就被告婚後財產：

- 12 (一) 房地買賣時，土地增值稅係應先繳納之優先費用，故於財產
13 分配時，應先將費用扣除，○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房地
14 之價值，應扣除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算之土地增
15 值稅878,416元。
- 16 (二) 原告主張被告婚後積極財產，有國泰人壽保單（保單號碼
17 0000000000）344,440元部分，茲因該保單被保險人為原告
18 ，被告係經原告同意授權始為承保，但原告否認，並因此向
19 國泰人壽提出申訴，復向地檢署對被告提出偽造文書告訴，
20 由於該保單原告既爭執其效力，卻又主張列入被告之財產，
21 前後矛盾，故不應將該保單列入被告婚後積極財產。
- 22 (三) 原告主張被告婚後積極財產，有龍巖人本生前契約187,000
23 元部分，此乃94年4月間，原告之父何金德親過世，因龍巖
24 公司之業務介紹可即刻轉用生前契約，藉以處理喪葬事宜，
25 因此，乃經原告同意開具原告之支票187,000元支付予龍巖
26 公司業務購買生前契約，作為辦理原告支付父親後事之部分
27 喪葬費用，後金協成公司（原告家族公司）乃於94年5月18
28 日將該筆款項轉入原告三信商業銀行南屯分行之活期儲蓄存
29 款戶頭內，故此部分不應列入被告婚後積極財產。

30 三、基上所述，

- 31 1. 原告婚後積極財產為：

01 ①金協成紙器有限公司增資現金：2,500,000元。

02 ②富邦人壽保險(股)公司保單99,480元。

03 ③南山人壽保險(股)公司保單267,731元。

04 2.原告婚後消極財產為：

05 ①花旗銀行貸款餘額237,766元。

06 3.被告婚後積極財產為：

07 ○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○○號房地(尚未扣除土地增值稅878,
08 416元)：15,570,862元。

09 ②嘉晶電子(股)公司股票34,000元。

10 ③華義國際數位娛樂(股)公司股票1,981元。

11 ④漢磊先進投資控股(股)公司股票33,000元。

12 ⑤茂德科技(股)公司股票2,800元。

13 ⑥友勁科技(股)公司股票22,000元。

14 ⑦富邦人壽保險(股)公司保單299,244元。

15 ⑧新光人壽保險(股)公司保單32,513元。

16 ⑨彰化銀行南屯分行存款226元。

17 ⑩台灣銀行台中分行存款487元。

18 ⑪中華郵政南崗郵局23元。

19 4.被告婚後消極財產為：

20 ①土地增值稅878,416元。

21 ②富邦人壽貸款餘額3,760,095元。

22 ②林素娥92年10月21日借款購屋500,000元。

23 ③張家雯92年12月16日交換票300,000元。

24 5.原告之剩餘財產為2,629,445元，被告之剩餘財產為10,558,
25 625元，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為7,929,180元。

26 四、原告雖為金協成紙器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然因該公司為家族
27 事業，其工作態度不積極，常不固定上班，故其薪資亦不固
28 定，每月僅給2萬多元作為生活費，而其又喜歡購買雕刻品
29 、玩重機，對於家中本已拮据之經濟，更造成沉重壓力，若
30 兩造吵架，原告即任性不給，而系爭房地(台中市○○○街
31 ○○○○○號房地)每月之房貸即高達3萬餘元，兩造家庭生活其

他費用，包含保險、子女教育、補習費、水電瓦斯、食、衣、交通等相關費用，平均每月支出至少5萬元以上，被告每月平均收入5萬元以上幾乎透支，又被告除工作外，仍要照顧子女生活起居、操持家務，從兩造對家庭經濟之貢獻度，縱有夫妻剩餘財產，平均分配顯失公平，被告應分配五分之四，原告則為五分之一，即原告得分配剩餘財產之金額為1,585,86元（計算式： $7,929,180 \times 1/5 = 1,585,836$ 元）。退萬步言，縱任兩造分配比例為各二分之一，則依此計算，原告得分配剩餘財產之金為3,964,590元。

四、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於假執行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（一）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；又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005條、第1030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（二）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，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，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，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；又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。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前段、第1030條之4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應將夫或妻已處分之財產追加計算者，自以該五年內之處分行為，係「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」者，始足當之，且主張應將基準時前已處分之財產追加計算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，應就夫或妻所為財產處分，係出於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意圖之利己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（三）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製度，在於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其財產之增加，係夫妻共同努力、貢獻之結果，故賦予夫妻因協力所得剩餘財產平均分配之權利。關於夫

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，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價值計算基準，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，但夫妻一旦提起離婚之訴，其婚姻基礎既已動搖，自難期待一方對於他方財產之增加再事協力、貢獻，是夫妻因判決而離婚，其婚後財產範圍及其價值計算基準，以提起離婚之訴時為準。91年6月26日修正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乃增訂「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時，以起訴時為準」。又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，婚姻關係消滅。98年4月29日增訂民法第1052條之1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離婚之訴後，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，其效果實與因判決離婚消滅婚姻關係者無殊。基於前述夫妻一旦提起離婚之訴，其婚姻基礎即已動搖，難以期待一方對於他方財產之增加再事協力、貢獻之同一立法旨趣，於訴訟中因調解或和解成立而離婚者，關於分配夫妻剩餘財產時價值計算之準據時點，自應等同「因判決而離婚」者視之而無差別處理之必要。91年6月26日修正之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但書時，僅就「因判決而離婚」之情形為規定，係無從慮及其後於98年4月29日增訂民法第1052條之1規定賦予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離婚者得發生「婚姻關係消滅之效力」，因而未能就調解、和解離婚情形併予規定，乃屬法律漏洞，應認此等情形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於現存婚後財產價值之計算，亦應以離婚訴訟「起訴時」為準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研討結論參照）。（四）按民事訴訟應負舉證之責者，若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他造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負舉證責任之一方仍應受不利之認定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84年12月19日結婚，婚後未以書面訂立夫妻財產制。嗣原告於106年7月31日訴請離婚，經本院於106年9月5日調解離婚成立（106年度司家調字第1005號）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上開調解程序筆錄、戶籍謄本為證，並為

01 被告所不爭執，並同意原告所主張以106年7月31日原告對被
02 告提出離婚訴訟時點，為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時點，
03 準此，兩造既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，自應以法定財產制
04 為兩造之夫妻財產制。又揆諸上開說明，兩造現存之婚後財
05 產其價值計算即應以106年7月31日即原告對被告提出離婚訴
06 訟起訴時為準。

07 三、茲將兩造之婚後剩餘財產，依上開兩造之主張內容，分述如
08 次：

09 (一)原告部分：

10 1.原告婚後積極財產：

- 11 ①金協成紙器有限公司增資股份2,500,000元，此有臺中市
12 政府107年11月7日府授經商字第10707554700號函所附資
13 料可稽。
- 14 ②富邦人壽保險(股)公司保單(保單號碼Z000000000-00)
15 99,480元，此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6月15日
16 富壽權益(客)字第1070002360號函所附保單資料在卷可
17 參。
- 18 ③南山人壽保險(股)公司保單(保單號碼Z000000000)267,
19 731元，此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9月27日(1
20 08)南壽保單字第C1958號函所附保單明細表在卷可參。

21 2.原告婚後消極財產：

- 22 ①花旗銀行貸款餘額237,766元，業據原告提出花旗銀行帳
23 單利息明細(原證3)在卷。
- 24 ②原告主張其婚後消極財產，有金協成公司92年10月21日借
25 款50萬元乙節，業據存摺明細，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
26 在卷，並據證人何陳美到庭證述在卷(見108年11月22日
27 言詞辯論筆錄)，被告於庭訊時固不否認有收受系爭公司
28 支票50萬元，然仍辯稱其中25萬元係原告分紅，另25萬元
29 雖為原告向金協成公司所借，然於92年11月6日已由被告
30 匯25萬元予已返還公司，並提出存摺明細為證，惟就紅利
31 25萬一節，則未舉證以時其說，尚難認被告抗辯稱另25萬

元為紅利為真實，是原告主張尚欠金協成公司25萬元，尚難認為不實。

③原告主張其婚後消極財產，尚有金協成公司96年1月31日借款80萬元，業據提出支票為證，然為被告否認，並提出本院前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在卷。而原告就此款項，自陳係作為被告購屋款項（卷二第150頁），然觀諸上開權利移轉證書，被告係於92年購屋，原告於4年後所簽發支票，究是否作為購屋款項，並非無疑，尚難遽認係屬原告婚後消極財產。

④原告主張其婚後消極財產，有何陳美97年6月30日借款25萬元乙節，為被告否認。原告就其此部分主張，業據提出診斷證明、支票在卷在卷，並據證人即原告母親何陳美到庭證稱：「（法官問：原告之前有買人工關節25萬元，是否知悉？）我知道，被告打電話跟我說原告要膝蓋開刀，（後改稱）脊椎要開刀，被告說她沒有錢，要花很多錢，被告跟我說要30萬元，被告說她沒錢，我就跟被告說沒錢還是要開刀，後來我們就沒有再談論了，後來我就打電話給原告，原告當時在醫院，原告說他沒有錢，錢都在被告那邊，後來原告叫我借錢給他，我就請我家的公司開票25萬元給原告。（法官問：既然被告告訴你開刀要30萬元，為何你開公司的票25萬元給原告？）後來我再拿5萬元現金給原告去繳納醫藥費」、「（被告問：96年原告去脊椎開刀，我是不是用哭的跟你說我沒有錢？）是。（被告問：我當時是不是跟你說25萬元？）當時被告說要花很多錢，說要30萬元，你說你沒錢，我才問原告」等語在卷（見本院108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經觀諸上開診斷證明書，原告於經診斷有椎間盤脫出症，並97年6月間入院，接受椎間盤切除術，是依證人與被告上開證詞及陳述內容，可認當時係原告母親因擔憂兩造之經濟能力恐無力負擔手術費，因而代為支付，此應僅係原告家人對於原告經濟上之援助，尚難認此情形，認原告與其母親間具有借貸

之合意，且依證人所述，被告當時所稱需要醫藥費用為30萬元，然證人僅開立公司票款25萬元支付，另一部分則稱為以自己現金支付，亦與一般全額借款之常情不符，原告就主張與其母親間確有借貸之意思表示相互一致之情，難認主張雙方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事實為真。

3.基上，原告之剩餘財產為2,629,445元（計算式：2,500,000 + 99,480 + 267,731 - 237,766 - 250,000 = 2,379,445）

(二)被告部分：

1.被告婚後積極財產：

○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○○號房地，總值經鑑定為15,570,862元，有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107年7月18日函所檢附之鑑估報告書在卷可稽。被告雖辯稱應扣除估算之土地增值稅878,416元云云，惟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，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，為土地稅法第28條前段所明定，是土地增值稅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始發生，然計算夫妻剩餘財產之價值係以婚姻關係消滅或如本件離婚起訴時，就兩造現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，與財產之移轉無關，自無土地增值稅之問題，是被告以此為辯，殊無可採。

② 2009年出廠自小客車：無殘值，0元。

③ 嘉晶電子(股)公司股票34,000元、華義國際數位娛樂(股)公司股票1,981元、漢磊先進投資控股(股)公司股票33,000元、茂德科技(股)公司股票2,800元、友勁科技(股)公司股票22,000元，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2月28日保結投字第1070024466號函所附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在卷。

④ 富邦人壽保險(股)公司保單，保單號碼Z000000000-00之保單價值為299,244元，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8月27日富壽權益(客)字第1080003160號函在卷。

⑤ 新光人壽保險(股)公司保單32,513元，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6月29日新壽法務字第1070000662號函所

01 附投保簡表在卷。

02 ⑥國泰人壽保險(股)公司保單344,440元，有國泰人壽保險
03 股份有限公司108年2月20日國壽字第1080020527號函所附
04 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在卷。被告雖辯稱原告否認此保單經
05 原告同意授權，卻又主張列入被告婚後財產，前後矛盾而
06 不應列入被告婚後積極財產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臺灣臺中
07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2566號不起訴處分書在
08 卷，惟原告否認此保單經其同意授權而提起刑事告訴部分
09 ，既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此保單仍屬被告所有，即應
10 列入被告婚後積極財產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委無足取。

11 ⑦彰化銀行南屯分行存款226元，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12 公司南屯分行108年2月13日彰南屯字第108020號函在卷。

13 ⑧臺灣銀行台中分行存款487元，有臺灣銀行臺中分行108年
14 2月14日臺中營密字第10850005091號函在卷。

15 ⑨中華郵政南崗郵局23元，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郵
16 局108年2月20日投營字第1080000104號函在卷。

17 ⑩原告主張被告婚後積極財產，有龍巖人本生前契約187,00
18 0元之情，業據提出支票、名片在卷。被告則否認上情，
19 辯稱其未購買其個人龍巖生前契約等語，並提出原告三信
20 商銀存摺明細（被證20）在卷。觀諸原告所提上開事證，
21 僅可見受款人為訴外人陳秀玉之支票，未能認定被告有該
22 筆積極財產存在，則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未能採憑。

23 2.被告婚後消極財產：

24 ①原告主張被告富邦人壽購屋抵押貸款餘額為3,760,095元
25 ，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0月15日富壽放款
26 字第1080003823號函所附貸款餘額證明在卷。

27 ②林素娥92年10月21日借款購屋500,000元，有被告所提存
28 摺明細為證，且核與證人林素娥到庭所為證述相符（見本
29 院108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）。

30 ③被告於92年12月間向弟媳張家雯借款30萬元部分，業據其
31 提出存摺明細（被證3）為證，且核與證人張家雯到庭所

為證述相符（見本院108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）。

3. 基上，被告剩餘財產為11,781,481（計算式： $15,570,862 + 34,000 + 1,981 + 33,000 + 2,800 + 22,000 + 299,244 + 32,513 + 344,440 + 226 + 487 + 23 - 3,760,095 - 500,000 - 300,000 = 11,781,481$ ）。

（三）按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，其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，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為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，以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平均分配，方為公平，亦所以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。惟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，或浪費成習等情事，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者，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，獲得非分之利益。此際如平均分配，顯失公平，應由法院酌減其分配額或不予分配。被告辯稱原告雖為金協成紙器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然因該公司為家族事業，原告工作態度不積極，常不固定上班，其每月僅給2萬多元，從兩造對家庭經濟之貢獻度，縱有剩餘財產，原告僅應受分配5分之1云云，為原告否認，陳稱其自兩造子女出生迄今負擔學費、扶養費，兩造婚後原先住於原告母親所有之房屋，家中開銷皆由原告負擔等語，並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子女之遷徙紀錄證明書、LINE對話截圖等在卷。被告就其上開所辯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且被告自陳原告有工作、每月有給付扶養費，未能推認原告對於婚後財產之增加無貢獻。此外，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有不務正業、浪費成習等對於婚後財產之增加毫無助益之情事，是尚難遽依被告主張，酌減原告之分配額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婚後得列入剩餘財產淨額為2,379,445元，被告婚後應列入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數額為11,781,481元，則兩造夫妻剩餘財產之差額為9,402,036元（計算式： $11,781,481 - 2,379,445 = 9,402,036$ ）。是原告依法得向被告請求平均分配之剩餘財產差額為4,701,018元（計算式： $9,402,036 \times 1/2 = 4,701,018$ 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4,701,018元，及自107年

01 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
0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部分，則為無理
03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肆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
05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。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免
06 為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並准許
07 之。

08 伍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、陳述並所提之證
09 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10 陸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
11 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上訴狀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謝其任